**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體育成績考查辦法**

民國90年09月19日90學年度第二次體育學科科務會議通過

 民國98年10月09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體育學科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體育成績考查分為平時考核、期中考及期末考。
3. 體育成績考查包含技能學習、情意學習及認知學習三部分，其所佔百分比由任課教師依據以下原則訂定並告知學生：
4. 技能學習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。
5. 情意學習佔百分之二十至五十。
6. 認知學習佔百分之十至二十。
7. 技能、情意及認知學習三部分合計為百分之百。
8. 技能學習評量方式如下：
	1. 運動技能學習測驗採不定期測驗方式實施，依任課教師所安排教材，選定測驗項目及測驗方法。
	2. 每學期以測驗二項以上為原則。
	3. 技能學習給分依本校編訂「體育成績評量參考手冊」之規定辦理。
9. 情意學習評量方式如下：
10. 學期中隨時考核。
11. 學生上課出缺席、勤惰情形。
12. 是否穿著運動服裝上課。
13. 上課之學習態度。
14. 參與課外活動情形。
15. 參加運動社團及參加學校各項運動競賽。
16. 參加運動代表隊。
17. 認知學習評量方式如下：
18. 平時作業。
19. 期末考時實施體育常識筆試。
20. 體育成績滿分為一百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不及格必須重修。
21. 學生修習體育課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22. 本校體育課程大一至大二為校定共同必修二年必修課程，每學期1學分。大三及大四得選修「運動概論與實務」及『競技實務與欣賞』系列課程，為全校共同選修課程，每學期2學分，惟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，至多採認2 學分為限，列入畢業學分為限。
23. 單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體育課程（含重修及補修）。
24. 轉系生轉入年級及轉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，可抵免該學期、年學分。
25.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（不含轉入年級）已修習及格，可抵免該學期、年學分。
26. 體育課之初（預）選及加退選，悉依真理大學年度選課手冊辦理。
27. **開學第一週始至辦理加退選完畢，因故辦理加退選之學生應填寫「真理大學體育課修課證明」，向原初選班級授課教師申請，並繳交給加退選後之授課教師，否則視為曠課。**
28. 學生因故未參加各項考試，依本校考試請假規定辦理，如無故缺課未參加考試者，該項考試以零分計。
	1. 學生因公受傷而不克參加運動技能測驗時不做缺課計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。

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如未參加體育特別班上課者，其體育成績考查由任課教師依實際上課內容，實施特別評量，或改以情意學習及認知學習評量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組組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